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之财务顾问，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说明如下：

1、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深圳创世纪 2020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21.88 亿元，其中第一至第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8.72 亿元和 9.39 亿元。根据考核指标测算，2020 年第四季度仅需实现 6.12 亿元即可完成业绩考核，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已实现的营业收入。

（1）结合深圳创世纪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的生产发货和收入确认周期、生产线后续排期安排，以及主要客户订单签署、预计发货、确认收入情况及对应时间节点等，详细说明你公司 11 月 18 日披露激励计划时，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是否已经基本确定，以及将其作为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要求是否客观公正、清晰透明，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结合深圳创世纪生产经营情况、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以及行业周期性发展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等，详细说明深圳创世纪 2020 年第四季度需实现营业收入目标显著低于第二、第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刻意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内容:

(1) 核实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第 512 号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的书面文稿相关内容。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核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合法、合规。除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及实际可归属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者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者,对深圳创世纪未来经营管理和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合理。

(4) 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 至 10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材料,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 至 10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23.46 亿元。

(5) 深圳创世纪及高端智能装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总收入情况。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创世纪	33.65%	23.19%	33.48%
宇环数控	20.43%	16.99%	43.36%
华东数控	21.16%	27.43%	31.28%
海天精工	27.96%	20.69%	29.38%
亚威股份	33.47%	25.59%	23.14%
*ST 沈机	24.71%	16.15%	5.84%
华辰装备	-	28.57%	21.29%
国盛智科	-	-	25.26%

深圳创世纪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度的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波动相

对比较大，深圳创世纪第四季度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6) 深圳创世纪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深圳创世纪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关注函回复内容相符。

(7) 深圳创世纪在手未交付/未完成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订单情况。

深圳创世纪在手未交付/未完成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订单情况与关注函回复内容相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根据深圳创世纪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未交付/未完成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订单情况等，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作为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客观、公正。公司考核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共设置三个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各期归属比例为 40%、30% 和 30%，分别对应深圳创世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1) 详细说明在临近 2020 年底的情况下，仍然对以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的第一个归属期给予 40%归属比例且显著高于后续两个归属期归属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 结合上述答复进一步充分论证相关归属比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调整归属比例向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核查内容：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者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者，对深圳创世纪未来经营管理和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合理。

(2) 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考核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考核机制，能够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考核。除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对考核期内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及实际可归属的比例，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

(3) 根据《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核查公司归属比例设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归属比例均未超过 5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激励计划第一批次授予权益的对应考核期是 2020 年，公司基于 2020 年业绩目标的重要程度确定相应归属比例，可以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目标的实现产生正向作用并从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激励计划各归属期比例设置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归属比例设置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规定，归属比例设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